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民市监〔2022〕93号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跨区域多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商政〔2019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决定开展跨区域多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跨区域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检查时间

2022年12月20日至12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在民权县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（中风险）经营活动的市场

主体，按 10%的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抽查部门：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参与部门：民权县应急管理局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抽查内容：1.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是否规范使用 2.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3. 广告违法行为 4. 价格违法行为 5. 双预防体系是否规范建设 6. 事故应急预案是否规范建设 7. 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上岗资格证件的检查 8.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9. 建筑工程安全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每户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民权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此次跨区域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、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权县应急管理局、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企业抽查检查表》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企业抽查检查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.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多部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

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二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四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部门位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，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附件：跨区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记录表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民权县、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区域 联合抽查记录表

单位	执法人员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民权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			
睢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(专家库)			
民权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			
民权县应急 管理局			
被检查单位	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注册号
	单位地址	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
	联系方式		
检查单位	检查 项目		检查 结果
民权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	1、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是否规范使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、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、广告违法行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、价格违法行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睢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(专家库)	1、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是否规范使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、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、广告违法行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、价格违法行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1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、建筑工程安全检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民权县应急管理局	1、双预防体系是否规范建设 2、事故应急预案是否规范建 3、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上岗资格证件的检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处理意见			
备注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

1. 未发现问题。
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。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。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。
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。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